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，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不超过（含）每股11.48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（含）人民币3,000万元，

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六条”的相关规定，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8 日